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130H

法定代表人：杨峰

联系电话：0391-6633981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63113U

法定代表人：姚国瑞

联系电话：0311-85323985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运维服务：为保障济源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稳定性、保障性，对济源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含 VOCs）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运维设备包含：碳组分分析仪、气溶胶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重金属监测仪、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紫外辐射仪、气象五参数、颗粒物激光雷达检测仪）。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1 年

运维服务超期后乙方仍提供服务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于运维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运维服务费用，超期阶段费用应按服务期内费用日标准支付。

3、服务地点：济源市。

二、运维服务费用

1、运维费用价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RMB¥1135000.00）。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待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5%。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有监督、指导、考核的权利。
-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拨付给乙方运营维护费。
- 3、甲方应保障仪器正常运行的条件，保证设施（如正常供电、通讯、防盗、防火等）工作正常。
- 4、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合同规定的巡检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所辖空气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换件、耗材更换等事项，保证空气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甲方日报工作正常开展。
- 2、乙方每周月（周）（日）（可自行填写频率）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如仪器突发故障，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立即开展修复工作，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恢复运营。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以保证运营数据的准确性。
- 4、乙方进行仪器远程诊断和现场巡查，进行必要的校准、维护、维修、耗材更换工作。以保障仪器准确可靠运行。
- 5、应急处理：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系统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 6、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田甜为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391-6633981，乙方指定郭宝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3700865855。全权负责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7、合同签订后，乙方派1名专职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支持和维护。另派1名技术人员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且未获甲方延期书面批准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对其效力造成影响。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电 话：0311-85323916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中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602120020000000115

日 期：2026 年 1 月 9 日